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共长春市委老干部局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

长财监〔2020〕1683号

中共长春市委老干部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和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〔2020〕1049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我局成立检查组，自2020年8月开始，对你单位2019年会计信息质量及预算、资产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

原始凭证不合规。你单位支付讲课费0.2万元，未取得劳务费增值税发票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“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，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”以及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附件1第五十条“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：（二）按次纳税的，为每次（日）销售额300-500元（含本数）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对原始凭证不合规的问题，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予以核算。

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，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前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（监督检查局），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长春市财政局
2020 年 11 月 6 日